

# 医药学部关于 2025—2026 学年春季学期 转专业工作的方案

根据《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时珍院发〔2024〕68号）、《关于开展2025—2026学年春季学期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》有关规定，现对医药学部2025级学生转专业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组织机构

为确保转专业工作顺利开展，学部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，  
具体如下：

组 长：朱耀乾

副组长：罗亚非 杨洪浩

成 员：王 婕 左 涛 蹇 沥 黄恻隐  
何仕玉 童 钊 徐 雪

职 责：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规定和程序，统筹安排和组织实施工部转专业工作。

## 二、转专业申请对象及条件

### （一）转专业申请对象：

我校2025级普通全日制在校本科生；参军入伍复学、创业复学的学生。

### （二）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热爱祖国、遵纪守法、学习态度端正；
2. 转专业前所有课程没有不及格（有缓考科目者，如补

考不及格，取消其转专业资格)；

3.学生高考成绩不得低于入学当年转入专业同一生源地的录取分数线。生源地未招生专业，高考成绩参考贵州省省控线与转入专业最低录取分数线差值。

4.身体条件符合转入专业高考录取体检的有关要求。

注：25年秋季学期必修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位于本专业前20%的学生申请转专业，不受上述第3条限制。参军入伍复学、创业复学的学生转专业不受上述条件限制。

### **(三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可申请转专业：**

- 1.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者；
- 2.由外校转学进入我校就读者；
- 3.专升本学生；
- 4.新高考招生改革省份的考生，不满足转入专业选科要求者；
- 5.其他不适合国家或学校相关政策规定的。

## **三、转入专业接受计划**

专业名称	接受计划 (人)	专业名称	接受计划(人)
医学检验技术	24	康复治疗学	22
药物制剂	22	生物制药	32
中药学	12		

## **四、转专业程序与考核**

### **(一) 转专业程序**

- 1.报名申请阶段：2026年3月2日—2026年3月3日  
3月2日前由医药学部发布转专业工作通知，并由辅导

员传达解读；

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本人填写《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转专业申请表》，其他学部转入医药学部相关专业的学生，由转出学部对转专业学生资格进行初审，学部领导签字后，于3月3日17:00前交至所在学部科教办。医药学部内部转专业的学生，由辅导员对转专业学生资格进行初审后，于3月3日17:00前交至医药学部科教办，每名学生只能申请转入一个专业。

### **2.资格审查阶段：2026年3月4日—2026年3月6日**

申请转入医药学部相关专业，且初审通过的名单，由医药学部科教办对申请转专业资格进行复核，学部领导签字后，复核通过的名单在学部官网进行公示。

### **3.考核阶段：2026年3月9日—2026年3月10日**

**(1)考核方式：**医药学部组织对资格审核合格的学生进行考核，考核方式为2025年秋季学期必修课成绩+面试，25年秋季学期必修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占60%、面试占40%。

注：①加权平均分： $[(\text{课程A成绩} \times \text{课程A学分}) + (\text{课程成绩B} \times \text{课程B学分}) + \dots + (\text{课程成绩X} \times \text{课程X学分})] / \text{总课程学分}$

②学生在提交转专业申请表时需同时提交由所在学部盖章的成绩单。

### **(2)考核具体安排：**

拟转入专业	面试时间 (暂定)	面试地点 (暂定)
康复治疗学	2026年3月10日(周二)	—

	14: 00—18: 00	
医学检验技术	2026年3月10日(周二) 14: 00—18: 00	—
药物制剂	2026年3月10日(周二) 14: 00—18: 00	—
中药学	2026年3月10日(周二) 14: 00—18: 00	—
生物制药	2026年3月10日(周二) 14: 00—18: 00	—

### (3) 学部公示: 2026年3月11日

学部将考核结束后,对拟转专业学生名单、成绩、排名情况等进行公示,无异议后提交教务处。

### 4.学校审核及公示: 2026年3月11日—2026年3月15日

教务处对学部(院)考核结果进行复核,在教务处网站公示转专业名单,公示3天,无异议后下发转专业文件,更新学生学籍信息。

### 5.新专业报到: 时间待定

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,按照统一安排到转入学部(院)报到学习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1.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和程序,实行学生和专业双向选择,专业择优录取。

2.要加强对转专业政策的宣讲,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专业前景和个人发展需要。

3.不按照上述程序及时间要求办理者,将不予以受理。

4.本方案由医药学部负责解释。

5.咨询联系电话：王婕老师 15680759882